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小月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8,079元，及其中1,600,000元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；上訴人不服，於109年6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乃就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,258,079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